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蕭人輔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  
傳真：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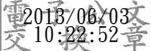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11911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  
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惠請加強宣導並嚴加考  
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200355  
842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02年5月22日院臺專字第1028314  
202號函送立法委員專案質詢(編號：8-3-14-434)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  
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  
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 
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  
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